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16-07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4,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47号）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6,4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总股本为3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42,458万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2,45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2,45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4,916万股，该预案已于2016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涉及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4,400万股，现锁定期已经届满，将于2016年12月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42,458万股增至84,916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916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000万股，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表所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2、在本中心持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如因公司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中心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0%。持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即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珍宝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珍宝岛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4,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0	16.96	14,400	0
合计		14,400	16.96	14,4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2,000	-14,400	57,6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2,000	-14,400	57,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2,916	14,400	27,3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916	14,400	27,316
股份总额		84,916	0	84,91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